

3. **注意到**索马里政府正在采取各项措施,为索马里境内难民提供住处、粮食和其他服务;

4. **赞同**1980年2月11日秘书长的呼吁以及高级专员、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的呼吁,要求紧急的国际援助以协助索马里政府向难民提供必要的照顾和关切;

5. **还赞同**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呼吁所有会员国、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及所有志愿机构向索马里政府以及向高级专员办事处主办的各项难民方案提供更多的援助,以确保索马里境内难民获得足够的、继续不断的紧急救济和人道主义援助;

6. **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派遣视察团前往索马里,参照1979年12月访问索马里的机构间考察团提出报告以来的发展情况,进行全面考查该国境内的难民情况;

7. **又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安排使视察团的报告公布后即予分发,以期国际社会能够获得索马里境内难民情况的最新报告和对其全面需要的估计,包括加强该国社会和经济基本设施的措施;

8. **请**秘书长和高级专员继续努力,动员人道主义援助以救济索马里境内难民并且帮助他们恢复正常生活;

9. **敦促**会员国,联合国开发计划署、世界银行和政府间机构及金融机构,协助索马里加强其社会和经济基本设施,以期能够加强并且扩展基本的服务和设施;

10. **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1年第一届常会提出拟议的视察团关于索马里境内难民现况的报告;

11. **进一步请**秘书长协同高级专员向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有关执行本项决议所取得的进展的报告。

1980年12月15日

第96次全体会议

35/181. 苏丹境内难民情况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1980年4月28日第1980/10号和1980年7月23日第1980/45号决议,其中理事会请秘书长同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合作,派遣一个机构间视察团前往苏丹,评价各种需要和确定为救济和安置难民的方案提供资金所需援助额,并向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听取了高级专员就秘书长关于1980年6月12日至22日机构间视察团访问苏丹的报告^⑩所作的发言,^⑪

赞赏地注意到苏丹政府在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国际社会的帮助下,于1980年6月20日至22日在喀土穆举行了苏丹境内难民问题国际会议,这是一个重要的并获广泛参加的会议,

深切关怀向苏丹提供的援助远及不上目前的需求,不足以推动重建、安置和社区发展的进程和加强国家服务以应付因大量难民不断涌入而显著增加的人口,

认识到国际社会必须继续向苏丹境内难民提供财力和物力支持,

又认识到苏丹境内现有大批难民并且有更多难民继续涌入,对该国有限的资源造成严重的压力和负担,

1. **对**秘书长派遣机构间考察团前往苏丹,以及该团就各种需要和为苏丹境内难民所需要的援助额所编制的全面报告,表示赞扬;

2. **赞赏地注意到**一些会员国、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对苏丹境内难民提供了援助;

3. **赞同**派往苏丹的机构间考察团的报告^⑫以及其中的建议;

4. **请**秘书长将视察团的报告分发给会员国、国

^⑩ A/35/410。

^⑪ 同上,附件。

际组织和志愿机构,并与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密切协调,吁请它们根据视察团的报告为苏丹境内难民慷慨捐输;

5. 请秘书长与高级专员合作,作为迫切事项,派遣后续考察团进行可行性研究,以期加强苏丹政府的能力,根据考察团的建议,执行合乎成本效应的战略,并规划和选定新的安置点作为全盘城乡发展的组成部分;

6. 吁请会员国、高级专员、联合国各有关组织和志愿机构为苏丹政府努力向该国境内人数日增的难民提供居所、食物和其它服务,给予最大限度的财力和物力援助;

7. 赞扬苏丹在喀土穆召开苏丹境内难民问题国际会议的倡议和努力,以唤起国际社会注意 473,000 名难民的困境以及其他处境的严重和复杂的程度;

8.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 年 12 月 15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35/182. 对吉布提难民提供人道主义的援助

大会,

听取了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发言,^⑨

满意地注意到秘书长的报告,^⑩其中附件载有 1980 年 6 月 5 日至 11 日访问了吉布提的机构间考察团编写的关于对吉布提境内难民的需要的估计的报告,

满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口头报告,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向吉布提境内难民提供援助的 1980 年 4 月 28 日第 1980/11 号和 1980 年 7 月 23 日第 1980/44 号决议,

^⑨A/35/409.

意识到由于难民的涌入及其对该国国家发展和基础设施的影响对吉布提政府和人民造成的社会和经济负担,

赞赏地注意到高级专员办事处、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世界卫生组织、世界粮食计划署和各非政府组织所表示的关注和继续作出努力,它们在救济和安顿吉布提境内难民的工作方面一直同该国政府密切合作,

1. 赞赏秘书长为安排和派遣机构间吉布提考察团以估计难民需要而采取的行动;

2. 赞赏地注意到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的口头报告,以及考察团编写的报告中所载关于对吉布提境内难民需要的估计;

3. 赞同考察团的报告以及其中所载的建议;

4. 请高级专员继续其对吉布提境内难民的人道主义援助;

5. 请高级专员继续确保为难民安排适当的援助方案,随时注意吉布提境内难民情况并与会员国及有关的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间组织保持密切接触,动员对吉布提政府提供必需的援助,以便有效地应付难民情况;

6. 请秘书长就本决议的执行情况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81 年第一届常会和大会第三十六届会议提出报告。

1980 年 12 月 15 日

第 96 次全体会议

35/183. 向埃塞俄比亚境内流离失所的人提供援助

大会,

回顾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1978 年 8 月 1 日第 1978/39 号决议中,其中理事会请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世界粮食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粮食及农业组织、世界卫生组织和其他专门机构以及非政府组织和志愿组织合作,尽可能地、向非洲之角的国家政府提供援助,